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聯絡電話：詳本局網站業務窗口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(02)82367346~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二字第1131769572A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. pdf)

主旨：配合民國113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
員）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
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規定、公立學校教職員
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規定，及行政院113年1月4日院授
人給字第113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
百分之15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3年1
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本局爰修正旨揭對照表，請影印
隨函附件或至本局網站（www.fund.gov.tw之下載專區/基
金繳納費用對照表，或最新消息）下載使用，另提供各俸
（薪）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，請卓參。
- 三、請於113年1月15日起，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
新作業（系統更新成功後即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
金費用，將無法依調薪前對照表繳納），另作業月份113年

給與科 113/01/12 16: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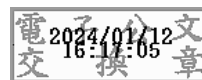
101130000372 有附件

1 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者，請於次一月份（作業月份113年2月份）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各1份，有關本局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